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足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310 版面 四版

《足協對“銘傳偷跑”作出決定》

球員警告了事 教練停球1年

記者 何長發／報導

●全國足協紀律委員會奉教育部5日指示，針對銘傳女足隊逕赴大陸比賽，違反政府既定政策，昨晚召開會議處分球隊警告，教練高庸停止國家級教練資格及國內外足球活動各1年，銘傳球員不予處分。

紀律委員會昨晚開會的決議：

銘傳女足隊未依法定程序申請，逕赴大陸參加比賽活動，應予警告。

另外，銘傳女足隊教練高庸，當場承認他全權帶隊赴大陸比賽，因此遭到1年停止足球活動處分。

